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(草案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(草案)进行了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
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：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